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2018年9月

目 录

重组二次问询函问题回复.....	6
一、《重组二次问询函》问题 3	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2018年9月17日下发《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1号）（以下简称“《重组二次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

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根据前述，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重组二次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重组二次问询函》问题3

根据公司一次回复，若康恒环境100%股权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一年至2021年，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业绩承诺期顺延的情况下，交易对方相应股份锁定期将短于业绩补偿期，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股份补偿承诺保障措施，说明股份补偿实施的可行性。

(2)若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请说明解决措施并提示风险。(3)请就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所对应的未来盈利预测与对赌期间承诺业绩进行比较，说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及律师发表意见。

(一)在业绩承诺期顺延的情况下，交易对方相应股份锁定期将短于业绩补偿期，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股份补偿承诺保障措施，说明股份补偿实施的可行性

1、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和康驭投资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和康驭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康驭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4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本人/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避免疑义，本人/本企业承诺，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进一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2、除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和康驭投资之外的6名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承

诺“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避免疑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进一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3、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的全部手续；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的全部手续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据此，只有当置入资产（康恒环境 100% 股份）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新增股份才会完成交割。有鉴于此，若置入资产能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业绩承诺期将仍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承诺的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不会影响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置入资产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一年至 2021 年，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基于下述理由，即使在业绩承诺期顺延的前提下，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承诺的 36 个月锁定期安排亦不会影响股份补偿的实施：

(1) 在业绩承诺期顺延发生时，置入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时点发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此，上述主体的股份锁定期至少会延长至 2022 年。

(2) 上述主体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综上，鉴于：(1) 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德投资和康驭投资已作出股份锁定 48 个月的承诺；(2) 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安排不会影响股份补偿的实施，所以，基于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盈利预测项下的股份补偿实施具备可行性。

(二) 若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请说明解决措施并提示风险

1、若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请说明解决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对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在盈利预测补偿项下，交易对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交易对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取得的四通股份 1,333.40 万股股票除外），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不足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交易对方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上市公司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协议约定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商调整本协议的具体约定。”据此，该等承诺亦可视为交易对方对履行业绩补偿的一种保障。

综上，鉴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1) 在业绩补偿项下，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的优先性,且只有该等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对不足部分才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在股份补偿实施时交易对方应当予以协助的义务;(3)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4)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调整协议约定的兜底性条款,即使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仍然具备可实现性,保障措施完善,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补充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审阅《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对未来业绩补偿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磐信显然等11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了保证业务补偿措施的有效性和完备性,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四通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不足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同时,交易对方应当在股份补偿实施时予以协助。若涉及违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调整协议的具体约定。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业务补偿措施,但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导致无法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盈利预测项下的股份补偿实施具备可行性;2、即使未来业绩补偿涉及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仍然具备可实现性,保障措施完善,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3、重组报告书中对未来业绩补偿涉及股份可能存在的被质押或冻结情形已作出补充风险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鹜

年 月 日